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44/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邵家臻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問題及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4. 作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鄰舍輔導會的裁員事件("事件")帶出了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問

題，¹ 委員為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部分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該非政府機構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曾耗用合共 7,700 萬元向員工發放花紅。這些委員察悉，有 21 項被提前結束的計劃需要 1,200 萬元才能延續，他們認為若該非政府機構沒有向員工發放如此巨額的花紅，事件根本不會發生。這些委員亦關注到，該非政府機構沒有事先就該 21 項計劃徵得社會福利署("社署")同意。

5. 這些委員認為，事件揭露整筆撥款津助被揮霍用於提供不獲社署認可的服務及發放巨額花紅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容許機構如此揮霍地運用整筆撥款津助，並應密切監管整筆撥款津助的使用。他們促請社署鼓勵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該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旨在協助非政府機構提升管治水平。這些委員對部分非政府機構沒有任何整筆撥款儲備表示關注，並認為非政府機構沒有儲備可能是一個警號，因此應特別留意。據政府當局表示，"零儲備"的情況可以是一個指標，顯示須監察的範疇及應研究有關非政府機構持有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事宜。社署成立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研究監管非政府機構的改善措施，以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專責小組進行的檢討，亦聽取了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許多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下降，撥作提供服務的人手資源縮減，非政府機構的公眾問責表現未有改善。這些委員關注到，部分非政府機構濫用資源調配的靈活性，導致高層與基層員工的薪酬水平出現巨大差距，員工流失率高企。由於社會工作者是社會福利界的核心資產，非政府機構應為他們提供合理薪酬，以維持人手穩定，並提供可讓員工向上流動的有利環境。這些委員亦指出，非政府機構員工與社署職員之間、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之間，甚至同一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之間"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令許多非政府機構員工非常不滿。這些委員又關注到，把撥款基準定於總薪級表的中點薪金，對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有不利影響，而且他們許多都是薪酬偏低。

7. 部分委員指出，多個團體均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要求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因為該制度造成許多嚴重問題，對社福界有不利影響，他們認為檢討的範圍應包括取消該制度的可能性，而專責小組亦應改名。

¹ 事件指鄰舍輔導會管理層在 2017 年 8 月底決定提前結束 21 項短期計劃及該會已聘用的臨時額外人手的合約。

檢討貧窮線

8.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貧窮線的分析框架、其成效和應用，以及 2016 年的貧窮情況分析。當局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訂立貧窮線。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貧窮線及訂立貧窮人口的目標人數。就此，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家庭成員人數把貧窮線定於住戶開支的某個百分比，而開支低於貧窮線的住戶應界定為貧窮人士。這些委員察悉，貧窮線是根據"相對貧窮"的概念而訂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根據"絕對貧窮"的概念訂立另一條貧窮線，或按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收入水平訂立一條基本生活保障線。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9.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特別計劃下於 2018-2019 年度或之前分階段提供的安老服務名額約有 260 個，當中只有約 100 個為資助名額，其餘為非資助名額(即自負盈虧名額)。

10.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自負盈虧名額的比例不應太高，否則無能力負擔自負盈虧名額的長者便要花更長時間輪候資助名額。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資助及非資助名額的比例至少調高至 8:2。這些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曾嘗試透過興建大型安老院舍，滿足長者對安老宿位的需求。雖然大型安老院舍可提供更多服務名額，但院舍環境無法令長者產生"家"的感覺或讓他們與社區有所聯繫。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安老院舍的服務模式，以及興建更多小型安老院舍。為協助服務使用者融入社區，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應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樓宇地面層的單位而非在福利大樓內提供福利服務。這些委員認為這類單位的面積一般較小，應可避免用於提供大型院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應在社區發展項目(包括公屋發展)的規劃階段把提供福利設施納入考慮之列。

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11. 委員曾討論新落成公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委員亦曾探訪兩個位於觀塘的新落成公屋屋邨(分別是安泰邨及安達邨)，以了解為新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服

務。鑒於新公共屋邨的社會福利、教育、交通及購物設施往往滯後於邨內住宅單位的落成，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制訂協調機制，確保市民搬進新公屋屋邨時，以上設施和服務已經到位。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為公屋屋邨社工隊提供恆常資助。

社會保障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的改善措施。²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公眾對該課題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職津的申請程序，並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作時數及入息，而當局可在有需要時進行抽查。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職津計劃，於 18 區設立一站式辦事處，支援即場宣誓，以及延長該等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委員亦關注到，職津的設計並沒有考慮一些有特殊需要家庭的情況，包括家中有長者、殘障人士、特殊學習需要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等的家庭。委員建議，這些家庭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家庭看齊，基本津貼和高額津貼的工時門檻亦應降低至 18 小時及 36 小時。

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上述改善措施後，預計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故此，屆時政府會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在此之後，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政府當局會留意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職津計劃推行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鑒於交津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每年 2 月與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並考慮到上述的長遠

² 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b)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c)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每月 54 小時一層，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d)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及
- (e)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安排，委員對政府當局擬凍結 2018 年按年調整交津計劃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建議並無異議。

調整社會保障金額及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應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最新變動，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

15. 事務委員會亦就綜援計劃的檢討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委員與團體同樣關注到，綜援計劃已有多多年沒有進行檢討，並認為該計劃問題叢生。舉例而言，綜援計劃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的開支；綜援受助人被標籤化；長者及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及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年齡調整安排")。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更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應確保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以及即時撤銷年齡調整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16.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向領取社會保障、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發放與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³ 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及向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的安排。部分委員關注到，社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推行上述發放津貼和款項的工作。他們又認為，領取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或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應受惠於該計劃。鑒於社署已有領取這些生活津貼的人士的資料，這些委員認為，有關的照顧者應無須就該計劃提交申請，以節省行政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就此議題聽取了公眾意見。部分委員對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共享計劃讓符合相關條件的市民，每人可獲一筆為數 4,000 元的款項。由於領取社會保障人士(即可獲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人士)不符合該計劃的條件，如果有關額外發放的一次性社會保障金額不足 4,000 元，政府會安排發放差額以作補足。

團體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並呼籲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程序。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放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委員察悉，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是當局為了加強長者社會保障支柱(此為香港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支柱之一)而採取的措施。⁴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因發放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所帶來的長期經濟負擔而陷入財政困境。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推出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在財政上可持續及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安老服務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18. 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此方案依循 4 個主要策略方針(即(a)大幅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b)確保知情選擇及為長者適時提供具質素的服務；(c)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整合各項服務；及(d)確保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鼓勵責任承擔)，提出了 20 項建議。⁵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安老服務現時的不足之處及未來需求，以就此等服務作出全面規劃。這些委員認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提高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對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有違政府當局的"居家安老"政策。他們認為，在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方面，政府當局應把重點放在社區照顧服務。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行"居家安老"及達至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目標的具體詳情。

設立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2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的建議。這些委員察悉，當局將會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評審創科應用

⁴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由 4 根支柱組成，即多層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自願性儲蓄(第三支柱)，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第四支柱)。

⁵ 該 20 項建議的詳情載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825/16-17(01)號文件附件的附錄 III。

基金的申請和建議撥款金額。他們又建議，評委會的委員亦應包括使用者，以便在評審過程中把他們對所評審的科技產品的意見納入考量。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指導原則、研究範疇及公眾參與模式。⁶ 委員亦就此議題聽取了公眾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指導原則缺乏政策方向或概念綱領，他們建議新的《方案》應有願景和概念綱領，以及付諸實行的具體計劃。

22.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是一致的。⁷ 他們關注《公約》的原則、宗旨及框架可如何適用於《方案》檢討，以及新的《方案》可如何解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監護制度等問題。他們又關注到，新的《方案》可如何協助殘疾人士維護權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監察殘疾人士政策的推行，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及權益。部分團體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不應只限於康復服務。這些委員贊同此看法，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這些團體的建議，將《方案》重新命名為"殘疾事務方案"或"殘疾事務政策及規劃"。

23. 有鑒於當局將會在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推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及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加入檢討工作小組。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設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方案》檢討涵蓋的研究題目，而公眾意見亦應反映於特別工作小組所作的討論。檢討工作小組向公眾蒐集意見後，應設定

⁶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指導原則為：

- (a) 採用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探討殘疾人士各方面的康復及護理的需要；
- (b) 推動跨界別的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實現無障礙的社會環境；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研究及諮詢工作，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的各項康復服務需要。

⁷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特定的政策方向和草擬有關服務內容、人手供應和土地需求等方面的計劃。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2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委員關注到，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上升，以及早發性認知障礙症已形成趨勢。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推行全面措施，以解決問題。

25. 委員認為，社署擬在 2017-2018 年度為安老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及非專業人員提供 480 個培訓名額，以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提升他們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此舉或許未能應付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專業跟進認知障礙症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外判全方位認知障礙症照顧策劃師培訓課程，讓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獲得最適切的協助。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為專責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外傭提供護理技巧及知識相關的基礎培訓。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2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有關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初步觀察結果。⁸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服務名額的數目增加至 7 000 個，他們認為即使增加服務名額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供應仍不足以應付需求。鑒於學校並無設有為正在使用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提供特殊訓練及照顧服務所需的訓練設施，這些委員認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無法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約 1 600 名兒童受惠。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提供特殊幼兒中心名額。這些委員認為，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是政府當局過往在提供服務方面規劃不善的後果。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就此等服務的人手供應及服務地點制訂全面計劃。

27. 部分委員察悉，學前康復服務的對象為年齡介乎初生至 6 歲的兒童。他們關注到，這些兒童升讀小學後將無法繼續

⁸ 所得的兩個初步觀察結果為：

- (a) 無論是定性或定量分析，均顯示有關服務對兒童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兒童在評估研究中的 5 個發展範疇(即大肌肉活動能力、社交和情感表達、語言、認知及小肌肉活動能力)的表現都有顯著進步；及
- (b) 非政府機構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共收到 4 381 份問卷，當中 4 370 名(99.8%)家長/照顧者表示滿意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使用有關服務。這些委員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及教育局討論從幼稚園升讀小學的過渡安排，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

2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對擬議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的框架的初步構思。委員察悉，特殊需要信託是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而設，這些家長希望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以確保他們為子女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持續執行。部分委員建議，精神病患者亦應納入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圍。這些委員指出，在加拿大，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的資產以全權信託形式管理，不會算作其子女的資產。此舉可讓子女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不受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此做法。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案經理，監察特殊需要信託受惠人的醫療需要，並就受惠人的醫療護理提出建議。

家庭及兒童福利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2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及為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有關本港家庭暴力個案的分析，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倘不就此類個案的數字及性質、家庭暴力成因等進行深入分析，家庭暴力問題將無法徹底解決。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有關分析，並向他們匯報分析結果。

30. 這些委員察悉，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申請禁制騷擾令而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寥寥可數，他們認為這是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難以就此類申請取得法律援助。這些委員認為，在香港，禁制騷擾令的申請程序相當複雜，受害人須依靠律師的協助才能提出申請。這些委員指出，在一些海外地方，受害人在警署或透過非政府機構填寫一份簡單的表格，便可申請此類禁令。在申請過程中，受害人無須聘請律師。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仔細檢視相關的申請程序。

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

31. 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因應近期

虐兒案討論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⁹ 部分委員支持團體對檢討相關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的訴求。由於現時向教育局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被指成效不彰，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此機制。這些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小學及幼稚園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決虐兒問題，並為此設立一個跨政策局的中心，讓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教師、家長、學生及鄰居等持份者共同處理虐兒個案。該中心亦可為尋求協助或虐兒風險較高的家庭(例如有家庭暴力紀錄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分別為警務人員及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改善警務人員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法律事宜的手法，以及加強教師識別及舉報虐兒個案的能力。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

32. 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年度會期討論政府當局為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而提出的擬議法例。經考慮政府當局就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¹⁰ 事務委員會認為，在沒有足夠支援措施的情況下，不宜草率立法。

33. 基於公眾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意見，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回覆事務委員會，表示在現階段不會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改善贍養費制度，例如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異父母收取贍養費。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為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提供充足資源，以及為此等中心設置安全設施。

家庭議會的工作

3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席上，部分委員不滿，儘管他們提出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已有多多年，而政府當局一直未有付諸行動。這些委員察悉，家庭議會將委託顧問進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該項研究")，他們強烈要求當局把成立贍養費局納入研究範圍，而該項研究應

⁹ 近期虐兒案是指於 2018 年 1 月發生的多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當中包括屯門一名 5 歲女童懷疑遭虐打致死。

¹⁰ 支持於現階段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的公眾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 34.5%)，另有 20%的意見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法例，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支援措施。

就須否成立贍養費局提出建議。有鑒於工時長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部分委員建議，家庭議會亦應研究工時長對家庭生活造成的影響。

35. 部分委員察悉，家庭議會訂立了經修訂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包括 6 項原則¹¹共 24 條問題。他們呼籲家庭議會跟進政策局及部門填寫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並確保政策局及部門以該等清單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的工具。

提供福利設施

3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馬鞍山及九龍啟德出售土地上設立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議。席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縮短在這些福利設施投入服務前揀選服務營辦機構所需的冗長籌備時間。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會延長無法負擔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的輪候時間。這些委員認為，鑒於公帑應該用於幫助有需要人士，合約安老院舍不應提供非資助宿位。為此，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以及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37. 部分委員察悉，當局把在啟德出售土地上設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納入了相關的賣地條件。他們認為，由於有意購買同一項目下私人物業的買家預先知悉會有此類設施，故可避免在這方面出現爭議。此舉亦會減低這些設施的使用者受到歧視的風險。鑒於部分私人發展項目的安老院舍位置偏僻，委員關注到，這會予人一個印象，以為發展商有意把福利設施邊緣化。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發展商強調，應把福利設施設於有關用地的較佳位置。

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38.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舉行會議，討論無家者的福利支援(特別是在廿四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¹² 委員察悉，根據社協進行的《香港廿四小

¹¹ 該 6 項原則分別是：(a)支援家庭功能；(b)促進家庭完整和穩定；(c)促進家庭和諧及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d)協助家庭與其他親屬以至社區建立聯繫；(e)鼓勵家庭參與政策制訂和項目規劃及評估的工作；及(f)支援弱勢家庭。

¹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專門服務露宿者的 4 間非政府機構之一。另外 3 間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此類無家者的人數大幅增加。根據該研究所作的分析，儘管有資助宿位可供露宿者入住，但入住宿舍期很短(即 6 個月)，對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的作用不大。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露宿者難以及在短暫的入住宿舍期內找到合適的居所，他們唯有重返街頭露宿。為避免出現此情況，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適時及特定措施，照顧露宿者的住屋需要。這些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為已在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全部 1 091 名露宿者(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作出住屋安排。部分委員察悉，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使用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轄下各項醫療及精神健康服務，這些委員支持社協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醫務人員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這些委員對社協的關注亦有同感，指露宿者雖可受惠於關愛基金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但此項援助僅會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提供。這些委員支持社協的建議，認為應把此項援助列為恆常項目。

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3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¹³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社區發展服務包括 13 間社區中心及 17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社區發展服務應以弱勢社群為優先對象。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各區仍有很多貧困社區，不少人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分間樓宇單位、寮屋及過渡性房屋等。這些委員促請政府肯定社區發展政策及相關服務的重要性，增撥資源及預留用地，把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計劃的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為貧困社區提供額外支援。委員察悉，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非政府機構論壇")於 2004 年成立，目的是提供平台讓政府、服務營辦者和相關的關注團體就社區發展議題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應加強溝通，並建議非政府機構論壇應定期舉行及增加舉行次數。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40.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在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過後停止工作，以待有空額後重新展開工作。有關聯合小組委

¹³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行社區發展服務的目的，在於動用社區資源，鼓勵市民透過參與一系列活動和網絡組織，彼此互動；並推動人們以自助和互助的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

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探訪

41.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2018 年度會期開始當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19 次會議¹⁴，並在其中 11 次會議上聽取了 338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8 年 7 月舉行 3 次會議。¹⁵ 除探訪觀塘兩個公屋屋邨外，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探訪一間為成年智障人士而設的自負盈虧家舍及一間資助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

¹⁴ 該 19 次會議中，有兩次是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一次是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¹⁵ 除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外，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亦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鄭俊宇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20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